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9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大安8”油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大安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我司“大安8”船港澳航线批文延期申请》悉。
“大安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4〕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大安8”油船（总吨位2579、净吨位1444、载货量3877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成品油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

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 省公安边防总队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湛江边检总站, 湛江海关, 湛江海事局,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